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明县加油加气站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字〔2023〕2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东明县加油加气站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明县加油加气站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的工作要求，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决定开展全县加油加气站综合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整治目标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工作落实。紧盯重大危险源、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加油加气站等重点场所部位，从工艺技术、

设备设施到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外部环境，开展全方位、全过程风险排查辨识，逐一落细管控措施，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为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

二、整治范围

全县范围内所有加油加气站。

三、整治内容

重点整治加油加气站土地、规划、建设、消防、环评、安评等手续不全问题，消防安全设施、加油机及罐区设置、应急物资、安全操作等存在隐患的问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等证照超期问题，以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四、工作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1日）。成立工作专班，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治行动工作目标、任务安排、责任分工、实施步骤、惩戒措施，对全县辖区内加油加气站进行安全生产政策宣传。

（二）摸底排查阶段（2023年9月2日—2023年9月16日）。属地乡镇（街道）会同县有关部门安排专门人员对加油加气站进行摸底排查，摸清存量加油加气站底数，查验核对各项证照手续，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苗头隐患，列出问题清单。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9月17日—2024年1月25日）。按照“尊重历史、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加油加气站历史遗留问题分类、分批解决。

1.现有手续认定。县加油加气站综合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组织查询相关档案，对现有加油加气站点各项手续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认定。

2.基础条件符合性审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各加油加气站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审查，商务部门对各加油站进行网点确认和布点规划审查，应急部门对各加油站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各加油加气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情况进行核查。

3.完善缺失手续。对于顺利通过现有手续认定和基础条件符合性审查、符合手续完善条件的加油加气站，工作专班研究制定手续完善的相关措施和意见，并予以分类处置；对于不符合基础条件符合性审查、达不到手续完善条件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

对于存在安全隐患、证照超期等问题的站点，各部门要切实担当作为，依法严肃查处，限期完成整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配合县相关部门摸清辖区内加油加气站底数及存在问题，共同做好手续核查、完善工作。

（四）督导检查阶段（2024年1月26日—2024年2月5日）。工作专班组织相关人员根据问题清单，对历史遗留问题手续补办完善、安全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清单所列问题见底清零，全县加油加气站依法依规经营。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副县长刘效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抽调一名业务骨干，实行集中办公，专门负责整治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在解决加油加气站历史遗留问题过程中，对执行县政府决定的行政行为实行尽职免责。

（二）严格控制增量。在整治行动结束前，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设置新增加油加气站。

（三）成果汇总上报。工作专班负责全县辖区内加油加气站点综合整治工作开展，并严格按

照上级要求调度节点及时将整治结果上报市级。

附件：东明县加油加气站综合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及分工

附件

东明县加油加气站综合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及分工

一、县加油加气站综合整治工作专班

组长：刘效卿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闫排洲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闫晓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尚伟刚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双平县商务局局长

郑红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井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员：裴超县发展和改革局一级主任科员

董保太县公安局副局长

黄铁军县司法局副局长

胡林景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韦庆祥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副局长

朱永胜县商务局副局长

马保记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戎锋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保障中心主任

邵辉县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危险化学品安全

监督管理股主任

王恩建县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黄建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修桂红县信访局副局长

周民昌县税务局副局长

张少伟县气象局副局长

王鹏飞县消防救援大队技术干部

王广民城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艳竹渔沃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周全起东明集镇二级主任科员

陈彦华马头镇副镇长

郝亚豪刘楼镇副镇长

冯天英大屯镇党委副书记

油胜昌三春集镇副镇长

巩忠民菜园集镇副镇长

赵东庆沙窝镇副镇长

宋晨曦陆圈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岳秋阳武胜桥镇副镇长

田飞小井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统战委员

庞慧娟长兴集乡党委副书记

林运涛焦园乡社会服务保障中心主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2019年以前的立项手续进行审查。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加油加气站违反规划行为的查处打击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对整治过程中涉及的违法犯罪问题依法进行惩处。

县司法局：负责行政复议及规范性文件审查。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整治县级工作经费保障，监督各执收部门及时将收缴的各项收入缴入国库。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工作专班办公室日常工作；做好用地规划、土地出让、登记发证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负责核查、指导完善环评批复及验收等相关手续。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核查、指导完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

县商务局：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查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核查、指导完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等相关手续；对改建、扩建加油站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核查、指导完善2019年以后的立项手续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等手续。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查、指导完善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对成品油质量进行检查。

县信访局：负责群众涉访问题处置。

县税务局：负责核查加油加气站涉税事务。

县气象局：负责核查、指导完善防雷验收相关手续。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检查。

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加油加气站的核查、数据收集工作。